

附表(草案)

使用組	使用項目	制定說明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一) 獨立住宅。 (二) 雙併住宅。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二組：多戶住宅	(一) 連棟住宅。 (二) 集合住宅。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三組：寄宿住宅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	(一) 托嬰中心。 (二) 幼兒園。 (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托兒服務機構包含「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故將原屬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一)之「托兒所」及「兒童托育中心」整併至本組，修正為本組(一)「托嬰中心」及(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並修正本組名稱為「托兒教保服務設施」(原為學前教育設施)。 三、因應幼托整合，將現行(一)「幼稚園」修正為(二)「幼兒園」。

第五組：教育設施	<p>(一) 小學。</p> <p>(二) 中等學校。</p> <p>(三) 專科、學院。</p> <p>(四) 大學、研究所。</p> <p>(五) 學術研究機構。</p>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p>本組限供社區之下列非營業性遊憩設施：</p> <p>(一) 戶內遊憩設施。</p> <p>(二) 公園、兒童遊樂場。</p> <p>(三) 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游泳池、溜冰場及其他運動場。</p> <p>(四) 高爾夫球練習場、棒球練習場。</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將「左列」等文字修正為「下列」，並為部分修正。</p> <p>二、依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一〇四年八月六日北市都建使字第一〇四〇五三九九〇〇函建議，依實際狀況，將現行(三)之「其他球類運動場」更名為「其他運動場」。</p>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	<p>(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p> <p>(二) 健康服務中心。</p> <p>(三) 醫事技術業。</p> <p>(四) 護理機構。</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本市已無專營傳染病院之場所，僅有依傳染病防治法要求醫療機構設置之傳染病隔離病房，故刪除現行(一)之傳染病院之規定。另依精神衛生法將現行(一)之「精神科醫院」更名為「精神醫療機構」。</p> <p>三、因應本市衛生所(站)自九十四年起均已改名為健康服務中心，故將現行(二)「衛生所(站)」更名為「健康</p>

		<p>服務中心」。</p> <p>四、參照行政院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院臺建字第一〇六〇〇〇八七四七號函建議將現行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一）「產後護理之家」、「獨立型態護理之家」改列本組，並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機構包括護理之家（一般及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機構，故將各護理機構整併為（四）「護理機構」。</p>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p> <p>（二）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p> <p>（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四）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包括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及其他，惟托嬰中心於本次修正後歸屬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一）「托嬰中心」，故將本組（一）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載明不含托嬰中心。</p> <p>三、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現行（一）之殘障福利機構更名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四、幼托整合後已無托兒所，又於本次修正後幼兒園歸屬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二），故刪除現行（一）「托兒所」。</p>

		<p>五、兒童托育中心更名為兒童課後照護中心，並改列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六、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護理機構包括護理之家(一般及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機構，故將現行(一)產後護理機構、獨立型態護理機構整併至「護理機構」並改列為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四)「護理機構」。</p> <p>七、按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社區居住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之提供非僅限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故依社會局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市社秘字第一〇四三九五〇五六〇〇號函建議，增列(二)「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之使用項目。</p> <p>八、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社會局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市社綜字第一〇六三四〇四二八〇〇號函建議，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一〇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增列(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p>	<p>(一) 郵政支局、代辦所。 (二) 電信分支局、辦事處。</p>	<p>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未修正。</p>

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消防隊(分隊部)。 (二) 警察分局、派出(分駐)所。 (三) 民防指揮中心。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基地規模超過五公頃之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二) 高爾夫球場。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公園使用回歸公共設施法令,且本市無遊憩區,故將現行(一)之「公園」刪除、並將「遊憩區」修正為「遊憩設施」,遊憩設施內容比照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二) 捷運、鐵路及其他軌道場站設施。 (三) 變電所。 (四) 煤氣、天然氣整壓站。 (五) 無線電、電視設施或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六) 通訊傳播事業。 (七) 電信機房。 (八)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九) 自來水處理廠或配水設備。 (十)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二)將捷運、高鐵、鐵路之場站及軌道設施予以整合,故刪除現行(七)「鐵路客貨站及鐵路用地」。</p> <p>三、依國家通訊委員會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通傳資技字第一〇二〇〇二三六二七〇號函建議,為使電信名詞明確,於(五)增列「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p> <p>四、依通訊傳播基本法,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者。通訊傳播事業指經營通訊傳播業務者。故將現行(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有線播送系統、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更名為「通訊傳播事業」。</p>

	<p>(十一) 線路維修中心。</p> <p>(十二)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p>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p>(一) 各級行政機關。</p> <p>(二) 各級民意機關。</p> <p>(三) 外國政府駐華機關或辦事處。</p> <p>(四) 其他公務機關。</p>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p>(一) 職業團體。</p> <p>(二) 社會團體。</p> <p>(三) 政治團體。</p>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p>(一) 圖書館。</p> <p>(二) 社會教育館。</p> <p>(三) 藝術館、美術館。</p> <p>(四) 紀念性建築物、忠烈祠。</p> <p>(五) 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陳列館、水族館、天文台、植物園。</p>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p>(一) 音樂廳。</p> <p>(二) 體育場(館)、集會場所。</p> <p>(三) 文康活動中心。</p> <p>(四) 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四) 增列里民活動中心，以滿足地區發展需求。</p> <p>三、配合市政府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府都規字第一〇四三</p>

	<p>(五) 小型表演場(館)。</p> <p>(六) 其他文康設施。</p>	<p>八一六〇四〇〇號函釋小型表演館(場)之認定標準及使用組之歸屬，增列(五)「小型表演場(館)」。</p>
<p>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一) 飲食成品。</p> <p>(二)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三) 糧食。</p> <p>(四) 蔬果。</p> <p>(五) 肉品、水產。</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二十七次歸組會議，配合實際需求，於(二)增列「便利商店」。另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規模門檻認定之用語。</p> <p>三、配合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歸組會議結論，考量市場型態轉變，且有關行業之經營方式管制應回歸各行業之管理法規，故現行(五)刪除肉品、水產之條件限制。</p>
<p>第十八組：零售市場</p>	<p>(一) 傳統零售市場。</p> <p>(二) 超級市場。</p>	<p>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未修正。</p>
<p>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p>	<p>(一) 中西藥品。</p> <p>(二)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p> <p>(三) 化妝美容用品及清潔器材。</p> <p>(四) 水電器材。</p> <p>(五)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五〇〇</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之名稱及定義，「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指從事書籍、文具、樂器、運動用品、玩具、娛樂用品等零售之行業，故將現行(二)「書籍、紙張、文具及體育用品」更名為「文</p>

	<p>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六) 古玩、藝品。</p> <p>(七) 地毯。</p> <p>(八) 鮮花、禮品。</p> <p>(九) 鐘錶、眼鏡。</p> <p>(十) 照相器材。</p> <p>(十一) 縫紉用品。</p> <p>(十二) 珠寶、首飾。</p> <p>(十三) 獵具、釣具。</p> <p>(十四) 呢絨、綢緞及其他布料。</p> <p>(十五) 皮件及皮箱。</p> <p>(十六) 醫療用品(一般家庭日常所需之醫療用品與醫療耗材)及一般環境衛生用藥。</p> <p>(十七) 茶葉及茶具。</p> <p>(十八) 集郵、錢幣。</p> <p>(十九) 衣著、鞋、帽、傘、服飾品。</p> <p>(二十) 種子、園藝及其用品。</p> <p>(二十一) 觀賞魚類。</p> <p>(二十二) 假髮。</p>	<p>教、樂器、育樂用品」，並刪除現行本組(二十九)「玩具」及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十一)「樂器」。</p> <p>三、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二十七次歸組會議並配合實際需求，於(五)增列「便利商店」。另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規模門檻認定之用語。</p> <p>四、於(十六)之醫療用品增加說明文字，俾與修正後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十七)「醫療器材」區分。</p> <p>五、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將(十九)「估衣」更名為「衣著、鞋、帽、傘、服飾品」，及將(二十三)「獎券」更名為「彩券」。</p> <p>六、錄影帶、光碟片、唱片等類型多元，故將現行(二十八)「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更名為「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p> <p>七、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性質及外部性與寵物美容業不同應予以區別，故增訂(二十九)「寵物食品及用品」。</p>
--	---	--

	<p>(二十三) 彩券。</p> <p>(二十四) 瓷器、陶器、搪器。</p> <p>(二十五) 印刷品。</p> <p>(二十六) 郵購社。</p> <p>(二十七) 五金 (不含建材)。</p> <p>(二十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p> <p>(二十九) 寵物食品及用品。</p>	
<p>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一) 空氣調節工程器材。</p> <p>(二) 電器、自行車其零件等零售或展示。</p> <p>(三) 音響視聽器材。</p> <p>(四) 汽車、機車、機械器具及其零件、附屬用品等之出售或展示。</p> <p>(五) 科學儀器。</p> <p>(六) 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p> <p>(七) 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p> <p>(八) 瓦斯爐、熱水器及其廚具。</p> <p>(九) 家具、寢具、木器、藤器。</p> <p>(十) 玻璃及鏡框。</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現行(十一)之「樂器」已歸屬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二)「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故予以刪除。</p> <p>三、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於(十一)增列「祭祀用品」。</p> <p>四、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二十七次歸組會議，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於(十四)增列「便利商店」。另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規模門檻認定之用語。</p> <p>五、於(十七)醫療器材增加說明文字俾與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十六)「醫療用品」區分。</p>

	<p>(十一) 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p> <p>(十二) 電視遊樂器及其軟體。</p> <p>(十三) 資訊器材及週邊設備。</p> <p>(十四) 便利商店、日用百貨(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十五) 運動器材。</p> <p>(十六) 光電器材。</p> <p>(十七) 醫療器材(專供醫事使用之專業醫療器材與大型醫事機具)。</p> <p>(十八) 衛生瓷器及浴室用配件。</p> <p>(十九) 化工機械器材。</p> <p>(二十) 軸承鋼珠。</p> <p>(二十一) 刀具。</p> <p>(二十二) 成人用品。</p> <p>(二十三) 個人防身用品。</p>	<p>六、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五十五次、第八十四次歸組會議，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及因應實務需要，增列(二十二)「成人用品」、(二十三)「個人防身用品」。</p>
<p>第二十一組：飲食業</p>	<p>本組限於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各款：</p> <p>(一) 冰果店。</p>	<p>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將「左列」等文字修正為「下列」，並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規模門檻認定之用語。</p>

	<p>(二) 點心店。</p> <p>(三) 飲食店。</p> <p>(四) 麵食店。</p> <p>(五) 自助餐廳。</p> <p>(六) 泡沫紅茶店。</p> <p>(七) 餐廳(館)。</p> <p>(八) 咖啡館。</p> <p>(九) 茶藝館。</p>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p>(一)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之飲食業。</p> <p>(二)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規模門檻認定之用語。</p> <p>三、配合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之用語將現行(二)「酒店」更名為「飲酒店」。</p>
第二十三組：刪除		<p>原「第二十三組：百貨公司業」業經市政府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府法二字第八九〇一八八〇〇〇號令發布刪除，惟本條文各使用組編號使用已久，並為利歷史條文對照，故保留本組編號。</p>
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	<p>(一) 油漆、塗料、顏料、染料。</p> <p>(二) 建築材料。</p> <p>(三) 煤氣、瓦斯、煤油等燃料。</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p>

	<p>(四) 特定寵物零售業。</p> <p>(五) 其他動物零售業。</p> <p>(六) 飼料。</p> <p>(七) 消防器材。</p>	<p>定，除特定寵物(犬、貓)外均屬其他動物零售業，故增列(四)「特定寵物零售業」及(五)「其他動物零售業」。並將現行本組(四)「觀賞鳥類」、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二)「觀賞動物類」、(三)「蛇類」合併於本組(五)「其他動物零售業」。</p>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	<p>(一) 礦油。</p> <p>(二) 化工原料。</p> <p>(三) 爆竹煙火。</p> <p>(四) 特殊環境衛生用藥。</p> <p>(五) 農藥。</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刪除現行(二)「觀賞動物類」及(三)「蛇類」，理由同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說明二。</p>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p>(一) 洗衣。</p> <p>(二) 美容美髮。</p> <p>(三) 織補。</p> <p>(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p> <p>(五) 修配鎖、刻印。</p> <p>(六) 自行車修理及租賃。</p> <p>(七) 圖書出租。</p> <p>(八)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p> <p>(九) 溫泉浴室。</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將現行(二)「理髮」及(三)「美容」合併更名為(二)「美容美髮」，避免與瘦身美容混淆。</p> <p>三、實務上修配鎖及刻印多複合經營，故將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十一)之「刻印業」改列本組(五)「修配鎖、刻印」。</p> <p>四、由於機車修理(限手工)及汽車修理(限換輪胎)在實務上難以認定，故將現行(七)之「機車修理(限手工)」、(十二)「汽車保養(限換輪胎)」分別改納至第二十七</p>

	<p>(十) 代客磨刀。</p>	<p>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及(十四)「汽車保養所及洗車」。</p> <p>五、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七十七次歸組會議，並配合實際需求，增列(六)之「自行車租賃」。</p> <p>六、現行(八)「錄影節目帶出租」更名為「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理由同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說明六。</p> <p>七、因於實務上代客磨刀(限手工)難以認定，故將現行(十)代客磨刀刪除「(限手工)」等文字。</p>
<p>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p>	<p>(一) 當舖。</p> <p>(二) 獸醫診療機構。</p> <p>(三) 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四) 運動訓練班。</p> <p>(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p> <p>(七) 裱褙(藝品裝裱)。</p> <p>(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p>(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因應網路科技進步，現行(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已轉型為人力仲介業，性質屬辦公室使用，改列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二十六)「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p> <p>三、因應通訊技術進步，現行(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轉型為提供派遣服務，為辦公室使用，改列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p>

	<p>生服務業。</p> <p>(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p> <p>(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p> <p>(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p> <p>(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四) 汽車保養所及洗車。</p> <p>(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p> <p>(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p> <p>(十七) 視障按摩業。</p> <p>(十八)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九) 寵物美容。</p> <p>(二十) 寵物寄養。</p> <p>(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p> <p>(二十二) 派報中心。</p>	<p>服務業」。</p> <p>四、(三)「補習班」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規模門檻認定之用語。</p> <p>五、依獸醫師法將現行(四)「家畜醫院」更名為(二)「獸醫診療機構」。</p> <p>六、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五〇八〇七一二二二號函定義運動訓練班條件： 「(一) 訓練場所使用面積在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二) 未附設鍋爐、水療、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三) 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四) 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並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與「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有所區別，故於本組新增(四)「運動訓練班」。</p> <p>七、依建築師公會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一〇六(十七)會字第二五七九號函建議，將現行(七)「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所」之停車所更名為停車空間。</p> <p>八、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六十八次歸組會議，配合實務需求將現行(十)「病媒防治業及環境衛生服務業」增列建築物清潔服務業，修正為(九)「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p>
--	---	--

	<p>(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二十四) 產品設計業。</p> <p>(二十五) 機械設備租賃業。</p> <p>(二十六) 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二十七) 電影、電視攝製及發行業。</p> <p>(二十八) 理貨包裝業。</p> <p>(二十九) 自助儲物空間。</p> <p>(三十) 創客工作室。</p>	<p>九、配合實務需求將現行(十一)「橋棋社」,修正為(十)「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p> <p>十、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五十次歸組會議,配合實務需求將現行(十四)「機車修理」增列機車排氣檢定,修正為(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一、將現行(十六)「錄音帶、錄影帶轉錄服務業」更名為(十五)「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理由同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說明六。</p> <p>十二、依大法官釋字第649號解釋,明眼人亦得從事按摩業,故新增(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並依規模分類。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納入本組(十八);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納入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七)。</p> <p>十三、現行(十九)「寵物美容百貨」之「寵物百貨」部分,於本次修正改列屬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二十九)「寵物食品及用品」,故(十九)修正為「寵物美容」。</p>
--	--	---

		<p>十四、配合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及實際需求增列(二十)「寵物寄養」。</p> <p>十五、現行(二十二)「提供場地供人閱讀(K書中心)、資訊網路站」刪除「資訊網路站」以避免與資訊休閒業混淆；另考量法規體例一致性，刪除列舉K書中心之文字。</p> <p>十六、將現行(二十三)「產品包裝設計業」改為(二十四)「產品設計業」，避免與(二十八)「理貨包裝業」混淆。</p> <p>十七、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九十八次、第一〇〇次歸組會議及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北市都規字第〇九五〇三三三八〇〇號函釋，配合實際需要增列(二十六)「產品展示、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二十八)「理貨包裝業」。</p> <p>十八、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增列，新增(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十九、依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市產業工字第一〇四三二三五二三〇〇號函建議納入青創辦公室、maker管制規定，增列(三十)「創客工作室」，後續核准條件應明定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p>
--	--	--

		准、樓層限制等規定。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p>(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p> <p>(二) 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建材儲放場所。</p> <p>(三) 開發、投資公司。</p> <p>(四) 貿易業。</p> <p>(五) 經銷代理業。</p> <p>(六) 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p> <p>(七) 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p> <p>(八) 徵信業及保全業。</p> <p>(九) 資訊服務業。</p> <p>(十) 顧問服務業。</p> <p>(十一) 圖文打印、輸出。</p> <p>(十二) 翻譯業。</p> <p>(十三) 公證業。</p> <p>(十四) 星象堪輿業、命理館。</p> <p>(十五)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配合現況將現行(十一)「速記、打字、晒圖、影印、複印、油印及刻印業」更名為「圖文打印、輸出」，其中刻印業實務上多與修配鎖複合經營，故改列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五)「修配鎖、刻印」。</p> <p>三、配合實務需求將現行(十四)「星象堪輿業」增列「命理館」。</p> <p>四、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之名稱及實際需求，將現行(十五)「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修正為「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p> <p>五、將現行(十六)「補習班」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規模門檻認定之用語。</p> <p>六、將現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一)「職業介紹所、僱工介紹所」改列為本組(二十六)之「人力仲介」。理由同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說明二；另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七十次歸組會議，因應實際需求增列「婚姻媒合業」。</p>

	<p>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p> <p>(十六) 補習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七) 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p> <p>(十八) 證券金融業。</p> <p>(十九) 證券經紀業 (不含營業廳)。</p> <p>(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p> <p>(二十一) 土木包工業。</p> <p>(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p> <p>(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p> <p>(二十四) 剪接錄音工作室。</p> <p>(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 (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〇〇平方公尺者)。</p> <p>(二十六) 人力仲介、婚姻媒合業。</p> <p>(二十七) 其他僅供辦公之場所 (現場限作辦公室使用，不得專為貯藏、展示或作為製造、加工、批發、零售、物流場所使用，且現場不得貯存機具)。</p>	
第二十九組：自由	(一) 律師。	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

職業事務所	<p>(二) 建築師。</p> <p>(三) 會計師、記帳士。</p> <p>(四) 技師。</p> <p>(五) 地政士。</p> <p>(六) 不動產估價師。</p> <p>(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規模門檻認定之用語。</p> <p>二、因記帳士之營業態樣與會計師相似，故(三)增加記帳士。(五)「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修正名稱為「地政士。」</p>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p>(一) 銀行、合作金庫。</p> <p>(二) 信用合作社。</p> <p>(三) 農會信用部。</p> <p>(四) 證券經紀業(含營業廳)。</p> <p>(五) 信託投資業。</p> <p>(六) 保險業。</p> <p>(七) 證券交易所。</p> <p>(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p> <p>(九) 票券金融業。</p>	<p>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未修正。</p>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	<p>(一) 汽車修理廠。</p> <p>(二) 各種機械、電機修理。</p> <p>(三) 金屬物熔接。</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配合汽車修理業管理辦法之廢止，汽車修理廠統一歸屬本組，故修正現行(一)「乙種汽車修理廠」為「汽</p>

		車修理廠」，並配合刪除現行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二十二)「汽車修理(甲種汽車修理廠)業」。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p>(一) 戲院、劇院、劇場、電影院。</p> <p>(二) 歌廳。</p> <p>(三) 夜總會、俱樂部。</p> <p>(四) 遊樂園。</p> <p>(五) 電子遊戲場。</p> <p>(六) 樂隊業。</p> <p>(七)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p> <p>(八) 舞場、舞蹈表演場。</p> <p>(九) 釣蝦、釣魚場。</p> <p>(十) 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p> <p>(十一) 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p> <p>(十二) 資訊休閒業。</p> <p>(十三) 音樂展演空間業。</p> <p>(十四) 夜店業。</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名稱，將現行(四)「兒童樂園」更名為「遊樂園」。</p> <p>三、依本市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用語，將現行(五)「電動玩具店」更名為「電子遊戲場」、(十二)「電腦網路遊戲」更名為「資訊休閒業」。</p> <p>四、配合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將現行(十一)「酒店」更名為「飲酒店」，並明列規模以利與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二)「飲酒店」區分。</p> <p>五、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增加，增列(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p> <p>六、配合經濟部商業司一〇四年二月新增夜店業之行業別，增列(十四)「夜店業」。</p>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p>(一) 籃球、網球、桌球、羽毛球、棒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p> <p>(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本組係指營利性之運動場地，與是否為比賽或練習場</p>

	<p>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p>(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p> <p>(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p> <p>(五) 溜冰場、游泳池。</p> <p>(六) 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p> <p>(七)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者）。</p> <p>(八) 刺青。</p>	<p>地無涉，故刪除現行(一)有關比賽練習之文字。</p> <p>三、依大法官釋字第六四九號解釋，明眼人亦得從事按摩業，故新增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瘦身美容業，並依規模分類，營業樓地板面積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者納入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八）；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上者，納入本組（七）。</p> <p>四、依都發局一〇二年七月四日歸組會議，配合實務需要增列(八)「刺青」。</p>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p>(一) 酒家。</p> <p>(二) 酒吧。</p> <p>(三) 舞廳。</p> <p>(四) 特種咖啡茶室。</p>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三十五組：駕駛訓練場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p>(一) 殯儀館。</p> <p>(二) 葬儀用品。</p>	一、參照殯葬管理條例之用語，修正組別名稱，由「殮葬服務業」改為「殯葬服務業」。

	<p>(三) 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p> <p>(四) 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p>	<p>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十三款規定，殯葬服務業包含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故配合增列(三)「殯葬禮儀服務業(含辦事處)」及(四)「殯葬設施經營業(含辦事處)」。</p>
<p>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一) 貨櫃、貨運業辦事處。</p> <p>(二) 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辦事處。</p> <p>(三) 旅遊業及遊覽車客運公司辦事處。</p> <p>(四) 航空、海運、內河運輸公司辦事處。</p> <p>(五) 報關行、快遞辦事處。</p> <p>(六) 營業性停車空間。</p> <p>(七) 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p> <p>(八) 船務代理業。</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六十組、第六十八次歸組會議，配合實務需求將現行(七)「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車輛調度停放場」增列小貨車租賃業、民間救護車經營業車輛調度停放場。</p>
<p>第三十八組：倉儲業</p>	<p>(一) 冷藏庫、冷凍庫。</p> <p>(二) 貨櫃運輸之集散裝卸場或庫房。</p> <p>(三) 貨運、貨櫃、遊覽車客運、航空運輸、報關、快遞業之車輛調度停放場及貨物提存場房。</p> <p>(四) 其他倉儲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場房。</p>	<p>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一)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二) 日用飲食品。 (三) 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但不含危險物品存放。 (四) 金屬器材。 (五) 機械及電氣器材。 (六) 建築材料。 (七) 其他物品。</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二、配合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名稱，將現行(一)「疋頭、服飾品」更名為「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 三、批發業別眾多無法逐一列舉，為免缺漏，增列(七)「其他物品」，其餘未經列舉之批發業均歸屬本項目。</p>
<p>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一) 果菜批發業。 (二) 家畜(肉品)批發市場。 (三) 家禽批發市場。 (四) 魚產批發市場。 (五) 其他經公告指定之農產品市場。</p>	<p>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未修正。</p>
<p>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規定，「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旅館業」則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故依該條例之</p>

		分類調整，刪除本組現行(一)「旅館」並將(二)「觀光旅館」改列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並分列為(一)「一般觀光旅館」及(二)「國際觀光旅館」。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	(一) 一般觀光旅館。 (二) 國際觀光旅館。	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規定，「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故將本組名稱由現行「國際觀光旅館」修正為「觀光旅館業」，並分為(一)「一般觀光旅館」及(二)「國際觀光旅館」。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 宗祠(祠堂、家廟)。 (二) 教堂、教會。 (三) 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	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二、因應實際需求(二)增列「教會」。 三、修正現行(三)「寺廟、庵堂及其他類似建築物」為(三)「寺廟、庵堂及其他宗教場所」，以資明確。
第四十五組：刪除		本市已無專營傳染病院之場所，僅有依傳染病防治法要求醫療機構設置之傳染病隔離病房，故刪除現行第四十五組：特殊病院。惟本條文各使用組編號使用已久，並為利

		歷史條文對照，故保留本組編號。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施工機械及施工材料。 (二) 羽毛。 (三) 碎玻璃、碎陶瓷類。 (四) 建築廢料。 (五) 廢金屬料及廢車場。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資源回收。 (十一)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配合實務需求增訂(十)「資源回收」。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家畜、家禽屠宰場。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焚化爐。 (三) 污水或水肥處理場或貯存場。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酌作文字修正，並因應實際需求第(二)項增列焚化爐。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 火化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二、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用語，將現行(一)「靈骨(灰)塔(堂)」更名為「骨灰(骸)存放設施」；現行(二)「火</p>

		葬場」更名為「火化場」。
第四十九組：農藝及園藝業	(一) 農作物種植物。 (二) 花圃、溫室、苗圃及果園。 (三) 造林。	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未修正。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	(一) 家畜、家禽飼養場(不含養豬)。 (二) 農業倉庫及農舍。 (三) 水產養殖。 (四) 牛、羊牧場。 (五) 堆肥場(舍)。 (六) 集貨分裝場。 (七) 蓄水池。 (八) 休閒農業之相關設施。 (九) 動物收容處所。	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二、考量本組項目非均為建築物，為免誤解，修正本組名稱為農業及農業設施(原名稱為農業及農業建築)。 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條用語將現行「(三) 魚池」修正為「水產養殖」。 四、刪除現行(九)動物收容處所之面積限制，將該限制移至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內規定。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 (一) 乳品(冰淇淋)製造業。 (二) 糖果及麵食烘焙業。 (三) 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四) 製茶業。 (五) 即食餐食業。	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 二、刪除現行條文有關作業動力等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回歸工廠相關管制法規。 三、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規模門檻認定之用語，並將「左列」等文字修正為「下列」。 四、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一〇七

	<p>(六) 雜項食品 (不含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 製造業。</p> <p>(七) 繩、纜、網製造業。</p> <p>(八) 漁網製造業。</p> <p>(九) 其他紡織品 (不含麻紡織品) 製造業。</p> <p>(十)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p> <p>(十一) 紙製品 (含紙容器) 製造業。</p> <p>(十二) 印刷業 (不含報社印刷廠)。</p> <p>(十三) 裝訂業。</p> <p>(十四) 印刷有關服務業。</p> <p>(十五) 化妝品 (手工香皂) 製造業。</p> <p>(十六)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 (紙傘、人造紙花、人造聖誕樹、人造蓮草花、香包、米雕、瓢刻、貝殼製飾物、甲殼製飾物、果核製飾物、宮燈、印章) 製造業。</p>	<p>次歸組會議，配合實際需求增訂 (十五)「化妝品 (手工香皂) 製造業」。</p>
<p>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工廠：</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為部分修正。</p>

	<p>(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二) 碾穀業。</p> <p>(三) 調味品（香料調配）製造業。</p> <p>(四) 不含酒精飲料製造業。</p> <p>(五) 針織業。</p> <p>(六) 毯、氈製造業。</p> <p>(七) 毛皮製品製造業。</p> <p>(八) 皮革製品（含皮鞋）製造業。</p> <p>(九) 印刷業（報社印刷廠）。</p> <p>(十) 製版業。</p> <p>(十一) 化妝品製造業。</p> <p>(十二) 家用電器製造業。</p> <p>(十三) 照明器具製造業。</p> <p>(十四)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十五)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十六) 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七) 其他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電工器材）製造修配業。</p>	<p>二、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規模門檻認定之用語。</p> <p>三、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三十三次、第五十五次、第六十次歸組會議，配合實際需求於非屬工廠性質者增列(三)「藥品檢驗業」、(四)「生物技術服務業」、(五)「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p> <p>四、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八十三次歸組會議，增列餐廳附設之酒類釀造配製業（核准條件應明定不得獨立設置，亦不得將酒製品外賣），於非屬工廠性質者增列(六)「酒類釀造配製業」，以與現行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六)「酒類釀造配製業」區隔。</p>
--	---	---

	<p>(十八) 汽車零件 (電器裝置) 製造業。 (十九) 科學、光學及工業等精密器械製造業。 (二十) 鐘錶製造業。 (二十一) 醫療機械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十二) 珠寶及貴重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十三) 製冰業。</p> <p>報社印刷廠、製冰業之冷藏設施、工業大樓之使用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受前項之限制。</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 廢棄物代清除業。 (三) 藥品檢驗業。 (四)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 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業。 (六) 酒類釀造配製業 (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二組：餐飲業及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十一)飲酒店)。</p>	
--	--	--

<p>第五十三組：公害 輕微之工業</p>	<p>工廠性質規定如下：</p> <p>(一) 作業廠房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三〇〇平方公尺之第五十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內屬工廠性質者。</p> <p>(二) 乳品（不含冰淇淋）製造業。</p> <p>(三)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四) 豆類加工食品業。</p> <p>(五) 雜項食品（食品添加物、水產加工食品、畜產加工食品、農產加工食品之酵母粉）製造業。</p> <p>(六) 印染整理業（不含漂白、染色）。</p> <p>(七) 木、竹、籐製品製造業。</p> <p>(八)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p> <p>(九) 加工紙製造業。</p> <p>(十) 清潔用品（調配）製造業。</p> <p>(十一) 塑膠製品製造業。</p> <p>(十二) 玻璃及玻璃製品（加工玻璃）製造業。</p> <p>(十三) 鋼材二次加工業（鋼材裁切、焊</p>	<p>一、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將「左」改為「下」，並為部分修正。</p> <p>二、配合汽車修理業管理辦法之廢止，汽車修理廠統一歸屬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故刪除現行本組屬工廠性質之（二十二）「汽車修理（甲種汽車修理廠）業」。</p> <p>三、參考臺北市營利事業登記項目歸組研議小組第三十二次歸組會議，配合實際需求，於非屬工廠性質者增列（二）「滅火藥劑灌充、包裝」。</p> <p>四、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用語。</p>
---------------------------	--	---

	<p>接型鋼)。</p> <p>(十四)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不含表面處理之電鍍)。</p> <p>(十五)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p> <p>(十六) 電子零組件 (不含晶圓及電路板製造) 製造業。</p> <p>(十七) 液化石油氣汽車改裝業。</p> <p>(十八) 樂器製造業。</p> <p>(十九) 體育製造業。</p> <p>(二十) 文具製造業。</p> <p>(二十一) 玩具製造業。</p> <p>(二十二)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 (影視聽空白帶、打火機、煙咀、香煙濾咀、煙斗、手杖、傘骨、嬰兒車、化妝用具、黏性膠帶、篩類、算盒、商標紙、腸衣製品、馬鞭、掃帚、保溫容器、人造木炭、脫胎漆器、假髮類、毛髮製品、羽毛製品、假人模型、蠟製模型) 製造業。</p>	
--	---	--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 洗瓶業。</p> <p>(二) 滅火藥劑灌充、包裝。</p>	
<p>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工廠性質規定如下：</p> <p>(一) 調味品（不含味精、香料調配）製造業。</p> <p>(二) 飼料配製業。</p> <p>(三) 菸草製造業。</p> <p>(四) 不織布業。</p> <p>(五) 製材業。</p> <p>(六) 西藥製造業。</p> <p>(七) 中藥製造業。</p> <p>(八)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p> <p>(九) 橡膠製品製造業。</p> <p>(十) 陶瓷器及其製品製造業。</p> <p>(十一)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十二) 水泥製品製造業。</p> <p>(十三) 電力機械器材製造裝配業。</p> <p>(十四)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p> <p>(十五) 運輸工具（不含電器裝置、液化</p>	<p>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將「左」改為「下」，並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用語。</p>

	<p>石油氣汽車改裝)製造修配業。</p> <p>(十六)未分類雜項化學製品(亮光蠟、塑蠟、汽車蠟、打光蠟、蠟燭、封口蠟、地板蠟、裝飾蠟燭、鞋油、擦銅膏、薄荷腦、樟腦、發火劑、滅火劑、膠質紙、保革油、防火劑、打光粉、上光色料、泡沫滅火劑、蠟紙改錯液)製造業。</p> <p>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p> <p>(一)廢棄物、廢(污)水代處理業。</p>	
<p>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p>工廠性質規定如下：</p> <p>(一)屠宰業。</p> <p>(二)食用油脂製造業。</p> <p>(三)製粉業。</p> <p>(四)製糖業。</p> <p>(五)味精製造業。</p> <p>(六)酒類釀造配製業。</p> <p>(七)啤酒製造業。</p> <p>(八)棉、毛、絲紡織業。</p> <p>(九)人造纖維紡織業。</p>	<p>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並將「左」改為「下」，並配合法規體例一致性，修正用語。</p>

	<p>(十) 印染整理業 (漂白、染色)。</p> <p>(十一) 其他紡織品 (麻紡織品) 製造業。</p> <p>(十二) 皮革整製業。</p> <p>(十三) 毛皮硝製、漂白、染色業。</p> <p>(十四) 合板製造業。</p> <p>(十五) 組合木材製造業。</p> <p>(十六) 木材保存處理業。</p> <p>(十七) 塑化木材加工業。</p> <p>(十八) 紙漿製造業。</p> <p>(十九) 紙製造業。</p> <p>(二十) 化學材料製造業 (不含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及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二十一) 塗料、漆料及相關產品製造業。</p> <p>(二十二) 原料藥製造業。</p> <p>(二十三) 生物製劑製造業。</p> <p>(二十四) 清潔用品 (不含調配) 製造業。</p> <p>(二十五) 工業觸媒及起始劑製造業。</p> <p>(二十六) 未分雜項化學製品 (工業助劑) 製造業。</p>	
--	--	--

- (二十七)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二十八) 玻璃及玻璃製品 (不含加工玻璃) 製造業。
- (二十九) 水泥製造業。
- (三十) 耐火材料製造業。
- (三十一) 石材製品製造業。
- (三十二)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三十三) 基本金屬工業 (不含鋼材二次加工業之鋼板裁切、焊接型鋼)。
- (三十四) 金屬製成品表面處理 (電鍍) 業。
- (三十五) 電子零組件 (晶圓及電路板) 製造業。
- (三十六) 電池製造業。
- (三十七) 未分類雜項工業製品 (骨製飾物、象牙製飾物、半角製飾物、動植物標本、礦物標本) 製造業。

非屬工廠性質者如下：

	<p>(一) 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p> <p>(二) 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p>	
<p>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一) 基本化學工業。</p> <p>(二)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p> <p>(三)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p> <p>(四)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p> <p>(五) 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p>	<p>參採原「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未修正。</p>